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補充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茲提述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1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5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救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於／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其內部程序及系統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初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包括以下範圍：
 - (a)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層**」)的財務資料披露責任及問責制度；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文件及執行追蹤記錄；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計劃及時間表；
- (d) 整個審核確認程序的內部監控；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2025年年度審核**」)證明文件的收集及交付程序；
- (f) 截止測試、期後事項、存貨管理及收益確認的資料管理，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
- (g) 財務部關鍵職位離職人員的接任計劃及交接計劃的實施。

工作範圍的詳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進一步討論及釐定。

- (ii) 本公司將持續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其具備香港財務申報、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背景，以管理本集團的定期財務申報及合規事宜。
- (iii) 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於2026年11月向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高級會計人員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至少20小時的培訓，重點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特定合規主題，例如上市規則第13.49條，以及其他主要適用規則及法規。
- (iv) 本公司將參考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以及其後自2026年9月起可得的最新財務資料，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參考上文第(i)段所述內部監控顧問的審查結果及特別委員會的討論，於2026年10月至12月預先及定期就初步審核計劃展開討論，包括關鍵審核事項、時間表、2025年年度審核期間遇到的過往問題及挑戰，並安排額外會議(如需)。

- (v) 本公司將與核數師聯繫，以於2026年12月31日後盡早展開若干審核執行情序，例如發出審核確認函。同時，管理層將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會計人員密切聯繫，並要求彼等於2027年1月及時完成(即於1個月內)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2026年年度審核**」)的財務結算程序。管理層亦將向該等會計人員說明，倘其財務結算程序延誤，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嚴重後果(即未能刊發業績公告，因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 (vi)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將於2027年1月至3月期間不時主動與核數師溝通，以盡早討論及處理任何審核問題或審核發現。同時，管理層將編製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026年全年業績**」)，以便及時完成2026年年度審核。
- (vii) 公司秘書將持續監察2026年全年業績的編製及刊發時間表，並就任何潛在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此外，公司秘書將提醒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並在必要時提供建議，以避免出現違規情況。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誠如上文第(i)段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初委聘內部監控顧問CLA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 (「**CLA (HK)**」)進行內部監控審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獨立性：CLA (HK)根據其獨立性政策，維持嚴格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此外，據CLA (HK)告知，於接受委聘前，CLA (HK)已進行全面的獨立性審查，以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作出合理查詢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LA (HK)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CLA (HK)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該等關係可被合理視為會損害其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時的獨立性。

資格及經驗：CLA (HK)已向本集團說明其建議調配充足人力資源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其專責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的團隊將由至少六名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合資格內部監控專業人員組成，其職責將根據彼等的職位劃分，以優化工作及匯報效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監控顧問具備獨立性，並擁有進行內部監控審查的資格及經驗。

CLA (HK)將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1. 規劃及風險評估－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財務團隊進行會議；審閱相關政策、記錄及過往年度的工作文件；以及進行流程穿行測試。
2. 設計審查－評估相關監控措施的設計是否足以應對已識別的風險。
3. 進行有效性測試－透過查詢、檢查、觀察及重新執行，進行穿行性測試及控制測試。
4. 匯報及補救－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查發現，並就補救計劃、負責人及目標日期達成共識。
5. 跟進審查－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審查補救措施的實施。

審查將涵蓋以下七個範疇，即：(a)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財務資料披露責任及問責制度；(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立的特別委員會的工作文件及執行追蹤記錄；(c)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計劃及時間表；(d)整個審核確認程序的內部監控；(e)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證明文件的收集及交付程序；(f)截止測試、期後事項、存貨管理及收益確認的資料管理；及(g)財務部關鍵職位離職人員的接任計劃及交接計劃的實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進展，以及任何重大發展或主要發現及意見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潔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白潔女士(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韓金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